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文號	受文者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14年7月17日中普稽字第1141012044號函	羅聖凱 君	H12302****	函	<p>臺端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，請於文到之翌日起1個月內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出專案進口之申請，並於文到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。案貨倘非臺端申報進口，請於文到之翌日起14日內填具「冒名報關聲明書」並寄回本關憑辦，逾期未填復，本關將逕行認定臺端為該案之納稅義務人，並依相關規定裁處。</p>